师市环审〔2023〕22号

关于2023年胡杨河北纬保康油脂有限公司设备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胡杨河北纬保康油脂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2023年胡杨河北纬保康油脂有限公司设备工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位于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区，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4°29′36.932″，北纬44°58′46.911″。项目主要新建一间脱绒车间，预榨车间、浸出车间和精炼车间使用原有车间并增加配套设施，包装车间使用原有车间。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2万元，占总投资的19.2%。

二、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脱绒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由风机引入经HMDN多点吸除尘机组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预榨车间工艺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由风机引入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浸出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冷凝器+石蜡回收系统装置”处理后，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蒸汽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低温深度处理+脱硝脱硫（低温催化吸收法）+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4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低温深度处理+脱硝脱硫（低温催化吸收法）+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30米高的排气筒（5#）排放。脱绒车间及预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浸出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加强6号溶剂油库封闭性，安装通风换气设施，储罐地下设低温设置并安装呼吸阀；定期对脱绒车间和预榨车间外洒水降尘。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废水通过厂区排水管网排入1座工艺废水暂存池内暂存，定期外售；锅炉排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近期由吸污车运至128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123团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通过123团下水管网排入123团污水处理厂。
2.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各车间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筛分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粉尘灰外售给当地饲料生产企业，渣沫和皂脚外售用作生产原料，废白土交由白土生产企业回收，废包装物外售给当地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回收厂家定期回收，炉渣、底泥和烟尘灰全部外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123团垃圾填埋场填埋。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厂内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噪声污染、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七）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123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印发